

证券代码：836348

证券简称：汇恒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李遥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设立日期	2003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814,112,830
住所	常州市汉江路156号
邮编	213022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业务	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45573735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月中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点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州市汉江路15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遥持有汇恒环保250,000股,占公司比例为0.4808%,李遥与一致行动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汇恒环保28,600,000股,占公司比例为5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遥持有汇恒环保250,000股,占公司比例为0.4808%,李遥与一致行动人江苏维尔

	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汇恒环保 31,200,000 股，占公司比例为 6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李遥担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遥；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李遥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之子，担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汇恒环保董事长，并持有汇恒环保 250,000 股股份。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遥
股份名称	汇恒环保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8,600,000 股, 占比 55.00%	直接持股 28,350,000 股, 占比 54.519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0,000 股, 占比 0.480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12,500 股, 占比 43.10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7,500 股, 占比 11.899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1,200,000 股, 占比 60.00%	直接持股 30,950,000 股, 占比 59.519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0,000 股, 占比 0.480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12,500 股, 占比 48.10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7,500 股, 占比 11.899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年3月18日,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2月11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2,600,000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55.00%变成60.00%。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所持有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合计2,600,000股,占汇恒环保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华锦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盘后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股份转让除另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外,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遥

2018年12月11日